

证券代码：873243

证券简称：黄山良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 新增条款 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黄市监发〔2023〕53号《关于开展“党建入章”引领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,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,股东可以起诉股东,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股东可以起诉公司,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,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,股东可以起诉股东,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,股东可以起诉公司,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</p>

<p>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、董事长、财务总监。</p>	<p>第十一条 本单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按照党章规定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及时组建党组织，在本单位开展党的工作。本单位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，支持公司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，支持建设党的活动阵地，为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人员、场地和经费支持。</p>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黄市监发〔2023〕53号《关于开展“党建入章”引领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扎实有序推进“党建入章”工作，因此修改公司章程，将有关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。因此公司本次拟修改公司章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原《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；

修订后《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。

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5日